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06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80661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處理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 三、請各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掌握學生居家情形，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持續指導與協助。
- 四、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或國教署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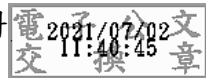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國教署校安

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五、檢送教育部「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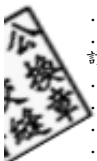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